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璣
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12

電子郵件：zero01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377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3771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作業要點」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特二字第
11459032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  2025/12/04
10:03:57

訂
線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04



1140006170

有附件